

证券代码：601375

证券简称：中原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证监局”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18]1 号）《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等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不健全，机制不完善；公司合规管理意识薄弱，合规人员配置不足；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；公司重业务收入，轻风险控制，考核激励机制失衡。

上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在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上存在漏洞，赵丽峰、谢雪竹作为公司时任分管投资银行业务、合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此负有直接责任。

按照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22 号）第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采取以下监督管理措施：

一、责令你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2 日前予以改正，并于 4 月 3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；

二、责令你公司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，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，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；

三、通过我局官方网站，对赵丽峰、谢雪竹予以公开谴责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完全接受河南证监局的监管措施，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 2018 年 4 月 22 日前全面完成整改，并于 4 月 30 日前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公司将举一反三、全面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度发生。

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2018 年 1 月份经营业绩已在沪港两地交易所披露，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也未受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